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目前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7.73%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於2013年5月8日向本行董事會書面提交了提名若干人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提議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提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將上述提案提呈本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及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除日期為2013年4月1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批准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本行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批准選舉田國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2 審議批准選舉王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批准關於重新選舉本行部分董事的議案：
 - 11.1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孫志筠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2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劉麗娜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批准關於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除於本補充通告所述外，本補充通告不影響其他在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任何在日期為2013年4月11日本行股東通函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3年5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李禮輝、李早航、王永利、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張向東*、張奇*、梁定邦#、黃世忠#、黃丹涵#、周文耀#、戴國良#及 Nout Wellink#。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及下載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上述決議案有關選舉田國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和王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有關重新選舉孫志筠女士和劉麗娜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有關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告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2. 本行於同日向股東發出對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3.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外，有關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股東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原通告。

附錄一：

關於選舉本行董事的議案

建議股東大會選舉田國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選舉王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2016年召開的本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田國立先生簡歷如下：

田國立先生，1960年生，自2013年4月加入本行。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間曾兼任中信銀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行長助理，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1993年1月至1994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1983年7月至1993年1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多個崗位工作，先後擔任支行副行長、支行行長。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學士學位。

王勇先生簡歷如下：

王勇先生，1962年生，自2007年6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¹，2012年12月起兼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王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巡視員。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資司副司長、資本項目管理司副司長、國際收支司司長。王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1984年吉林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大學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1987年吉林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獲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匯金公司員工。

1. 王勇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任期至該公司2012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該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3年6月6日召開。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分構成。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告發佈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均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股份和可轉換公司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附錄二：

關於重新選舉本行部分董事的議案

本行非執行董事孫志筠女士、劉麗娜女士的任期將於本行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建議股東大會重新選舉孫志筠女士、劉麗娜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召開的本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孫志筠女士簡歷如下：

孫志筠女士，1955年生，自2010年10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自1982年至2010年期間，曾出任財政部多個職位，歷任文教行政財務司文衛處幹部、文教行政財務司社會保障處副處長、社會保障司衛生醫療處處長、社會保障司副司長、司長等職。現任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委員。1982年2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財金系，獲得學士學位。孫女士現為匯金公司員工。

劉麗娜女士簡歷如下：

劉麗娜女士，1955年生，自2010年10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自1982年至2010年期間，曾出任財政部多個職位，歷任商貿司外貿金融處及外貿處幹部、綜合處副處長、外貿處處長、企業司外經處及企業五處處長、企業司副巡視員。1982年1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7月獲中共中央黨校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劉女士現為匯金公司員工。

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告發佈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均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股份和可轉換公司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董事候選入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附錄三：

關於發行減記型合格資本二級工具的議案

為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基礎及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建議股東大會批准：

一、本行在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1、發行總額：不超過600億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2、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的資本；

3、發行市場：包括中國境內外市場；

4、期限：不少於五年；

5、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6、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7、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8、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二、授權董事會，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